

三（所宣说真如之法相）分三：一、胜义真如之法相；二、世俗真如之法相；三、彼二摄义。

一、胜义真如之法相：

248

自知不随他， 寂灭无戏论，

无异无分别， 是则名实相。

唯是自己了知，并不依随他法；寂灭了四边的相执；无有语言的戏论；无有彼此相异的差别；无有心的分别——这就是真如的五种法相。

龙猛菩萨归纳了真如的五条法相：

一、“自知不随他”：对于真如，只能自己证知而不能依随他法。“自知”，真如法性只有佛的各别自证智慧才能彻底了知。禅宗也以“如人饮水，冷暖自知”说明要通达法界只有自己去体会。“不随他”的意思指要了知真如的本来面目，决定要离开推理及比喻等法，因为这些方法并不能如理如实地表达真如。

二、“寂灭”：一切万法的本体远离四边，恒时寂灭。经云：“无论诸佛出有坏现身于世或未现身于世，诸法之此法性本来即

如是安住¹。”所以我们应该了解，不管佛陀出世、未出世，转法轮、未转法轮，也不管上师开示、未开示，一切万法的本性就是如此——恒时寂灭，这就是所谓的真如。

三、“**无戏论**”：本来戏论可以从心的执著方面讲，但《显句论》、《般若灯论释》都将这里的戏论解释为语言，说明真如法性是离开语言戏论的²。说有不合理，说无不合理，说亦有亦无不合理，说非有非无也不合理，不管以什么语言都无法表达真如的本来面目³。因为语言只是一种戏论，它只能落入一个边。

¹ 一、《佛说大乘稻秆经》云：“世尊略说因缘之相：彼缘生果，如来出现若不出现，法性常住，乃至法性、法住性、法定性，与因缘相应性、真如性、无错谬性、无变异性、真实性、实际性、不虚妄性、不颠倒性等，作如是说。”

二、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·初分严净佛土品》云：“彼音声中说：‘一切法皆无自性，无性故空，空故无相，无相故无愿，无愿故无生，无生故无灭，是故诸法本来寂静、自性涅槃。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，法相常尔。’”

²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我品》云：

[“**戏论**”者，谓以语言论事。“**无戏论**”者，义谓无以言表。]

二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法品》云：

[“**戏论不能说**”者，戏论谓言说，见真实时不可说故，而不能说。]

³ 一、《说无垢称经·不二法门品》云：

[如是，会中有诸菩萨随所了知各别说已，同时发问妙吉祥言：“云何菩萨名为悟入不二法门？”

时妙吉祥告诸菩萨：“汝等所言虽皆是善，如我意者，汝等此说犹名为二。若诸菩萨于一切法无言、无说，无表、无示，离诸戏论、绝于分别，是为悟入不二法门。”

时妙吉祥复问菩萨无垢称言：“我等随意各别说已，仁者当说，云何菩萨名为悟入不二法门？”

时无垢称默然无说。

妙吉祥言：“善哉善哉！如是菩萨是真悟入不二法门，于中都无一切文字言说分别。”]

二、《维摩诘所说大乘经·入不二法门品》云：

[如是诸菩萨各各说已，问文殊师利：“何等是菩萨入不二法门？”



四、“**无异**”：即真如本性不可分。在世俗中，这是瓶子、这是柱子，瓶、柱可以分开；这是东山、这是西山，东山和西山也可以分开……但在胜义中，真如是无二无别、不可分的，其上无法建立种种差别。

五、“**无分别**”：即无有任何分别念⁴。善恶、有无等种种心思就是分别念，我们可以分别种种世俗法，对于真如却无法如此分别。

文殊师利曰：“诸尊菩萨所对甚善，然终有言说。如我意者，于一切法，无言、无说，无示、无识，离诸问答，是为入不二法门。”

于是文殊师利问维摩诘：“我等各自说已，仁者当说，何等是菩萨入不二法门？”时维摩诘默然无言。

文殊师利叹曰：“善哉！善哉！乃至无有文字语言，是真入不二法门。”]

⁴ 分别念：要知无分别的含义，有多种不同，不能笼统的误解“无分别”。有五种无分别相如下：

一、如木、石，也是无分别的，这当然不是佛法所说的无分别。

二、无想定，心、心所法都不起，也是无分别，但这是外道的无分别。

三、自然而然的无作意，也叫无分别，这也不能说是无分别慧。因为无功用、不作意的无分别，有漏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——五识及睡闷等，都是那样的无分别。

四、又二禅以上，无寻、无思；这种无寻思的无分别，二禅以上都是无寻、无思的无分别，也与无分别慧不同。

五、所以慧学的无分别，并不是不作意、不寻思，或不起心念等的无分别。那到底是什么呢？修习中观行的无分别，是以正观而无自性的分别；从自性分别不可得，而入于无分别法性的现证。

莲华戒于《修次中篇》中说：

[若问：不可示、不可持、非有色，是何耶？云何彼之自性性？]

答：如《圣宝积经》详云：“迦叶！心遍寻不得，不得即不可得。不可得者，彼非过去，亦非未来，更非现在。”如是观察，不见心之真正开端，亦不见真正末端，亦不见真正中间。

如是，心无边无中，如此而知诸法亦无边无中。以彼，既晓心无边无中，心之自性性不可得。周遍通达心故，亦通达彼空。通达彼故，实不见心所立相之自性性、色等自性性。如此，慧实不见诸法之自性性，故不寻思所谓“色是常、无常、空、不空、有漏、无漏、生、不生、有、无。”



中论密钥

经云：“若无心之行境，言语岂能解述？”

所以真如远离任何分别念。

虽然真如实相或者大圆满、大中观的境界以语言无法真实表达，但透过这五种法相我们还是能对这一真如有所了解。了解真如的法相对修行人很重要，如果不懂真如的法相，当提到万法的真如时大家就会比较模糊，甚至连内道和外道的观点都分不清楚，因此全知麦彭仁波切在很多论典中都引用本颂，说明内道的真如法性并非外道不可思议的我。有了法相，大家就可以了解真如，也会知道证悟真如并不像想象得那么简单。有些人不了知真如的法相，在修行过程中出现一点点验相或者分别心稍微能安住，就认为自己已通达了法性：“我已通达真如了，我现在是大圆满的瑜伽士了，我一切都不需要取舍，干什么都可以了。”如

如是，既不寻思色，亦不寻思受、想、行、识。若是“有法”不成立，彼之分支亦不成立，于彼焉须思量？如此，慧观彼时，瑜伽师于实事，必不执胜义上实事之自性性，尔时，即入无分别三摩地，亦通达诸法唯无自性性也。

若未修习以慧分别思择实事之自性性，仅遍舍作意而修习，彼之分别，终不能灭，亦不能悟无自性性，无慧光明故。世尊告曰：

“由正妙观察， 出生真慧火，
钻木取火般， 焚烧分别薪。”

《圣宝云经》亦云：“巧知过患，离诸戏论，故修空性，行持瑜伽。多习空性，遍寻于心，旁鹜何处，寻心喜处，悟彼性空。观心何耶，悟其空也。何心能悟，遍寻彼性，悟彼空也。如此了悟，即说入于，无相瑜伽。”以此，开示先遍寻思而入无相。若仅作意遍断，慧不观察实事之自性性，则不可能入无分别，极明示也。]



果你所证悟的“法性”真的能以分别念去执著，那不要说大圆满的觉性，连中观的空性也不是。这些问题一定要分析清楚。万法的实相确实以语言无法表达，以分别念无法缘取，这只有得到一地菩萨等圣果的时候才能真正了知真如法性。

据说有些上师说，在自己的眷属里面“一地菩萨有多少，七地菩萨有多少，成佛的有多少”。如果真是这样那倒非常好，那就请这些“佛菩萨”看一看《入中论》，看自己有没有一地菩萨、七地菩萨乃至佛的功德⁵。

⁵ 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法云地品》云：

[已说发第十心，今说从第一菩提心起所得功德之数。颂曰：

菩萨时能见百佛， 得佛加持亦能知，
此时住寿经百劫， 亦能证入前后际；
智能起入百三昧， 能动能照百世界，
神通教化百有情， 复能往游百佛土；
能正思择百法门， 佛子自身现百身，
一一身有百菩萨， 庄严围绕为眷属。

如经云：“既出家已，一刹那顷、瞬息、须臾，能证菩萨百三摩地；见百如来；彼佛加持皆能了知；能动百世界；能往百刹土；能照百世界；成熟百有情；能住寿百劫；于前后际各能入百劫；于百法门能正思择；示现百身；身身皆能现百菩萨眷属围绕。”

颂曰：

如极喜地诸功德， 如是住于无垢地，
当得功德各千种。

如发第一菩提心菩萨，所得功德皆是百数。即彼功德，发第二菩提心之菩萨，各得千数。

又彼功德，于第三菩提心等五地时。

颂曰：

余五菩萨得百千， 得百俱胝千俱胝，
次得百千俱胝量， 后得俱胝那由他。
百转千转诸功德。



全知无垢光尊者在《法界宝藏论》中说：已经登地而没有圣者功德的人在这个世界上根本不存在。所以，有些人不要认为自己境界很高，如果本来没有高的境界还自认为有，那对自己的修行就会有一定的影响。依靠全知无垢光尊者的《七宝藏》和《四心滴》来衡量的时候，很多大圆满的境界并不是那么容易。因此，希望大家还是自己把握好自己。

二、世俗真如之法相：

249

若法从缘生， 不即不异因。

是故名实相， 不断亦不常。

从因缘而生的法与因不是一体也不是他体，这就叫世俗的真如实相。因果之间不是一体，所以不常；不是异体，所以不断。

世俗名言法的真如法相是什么呢？一切世俗法都依靠因缘而生，从因缘而生的法与它的因缘不是一体，也不是异体，这就是世俗真如的法相⁶。

此中发第三菩提心之菩萨，当得百千所说功德。发第四心菩萨，当得百俱胝功德。发第五心菩萨，当得千俱胝功德。发第六心菩萨，当得百千俱胝功德。发第七心菩萨，当得百千俱胝那由他功德。]

⁶ 法相：拼音 fǎ xi ā ng，指诸法之相状。

因缘而生的果法与因不是一体。如果是一体，那么在因位的时候果也应该存在。如果这样，那么农民种庄稼就没有必要了，因为种子上已经有果了；工人造瓶子、铁匠造铁锤没有必要了，因为原料中已经有果了；人们为了获得解脱而造作善业也没有必要了，因为善趣以及解脱的果现在就已经存在了……凡是为了果所做的一切没有必要了，因和果的体无二无别的缘故。但这些都合理。

因和果也不是他体。如果因果是他体，那么果就可以从非因中产生，在果位的时候因也可以不灭而独立存在。这显然有很多过失。比如，种子跟芽如果是他体，那么芽就可以不从种子产生，而种子也不需要随着芽生起时坏灭。但实际上根本不会存在这种情况，所以因和果是他体也不合理。

正因为因和果不是一体他体⁷，所以才不会堕入常边和断边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如果因果是一体，那么果位时因还存在，这

⁷ 一、大唐天竺三藏地婆诃罗译《方广大庄严经·音乐发悟品》云：

譬如种子，能生于牙，
牙与种子，不即不离。

二、今译《方广大庄严经·音乐发悟品》云：

如由种生芽，种不即是芽，
亦不异于芽，故不断不常。



样便有常的过失；但因果并非一体，因灭了才有果生起，所以并没有常的过失。如果因果是他体，那么果就不需要观待因，因灭了果也可以不生，这样便有了断的过失；但因果并非他体，没有因就不会有果，因灭了决定生果，由于前后相续不绝，所以不会有断的过失。

经云：

“以有体起故， 彼断不可得；

以有体灭故， 彼常不可得。”

因与果不是一体、不是他体，所以既不堕入常边也不堕入断边，这就是世俗真如的法相⁸。

佛陀所说的缘起有胜义缘起和世俗缘起。胜义缘起前面以五种真如法相宣讲过了，而世俗缘起就是这里的不一不异、不常不断。世俗缘起有外缘起和内缘起，内缘起即善有善报、恶有恶报的道理；外缘起即外在器世界的因果规律，比如种子等因缘具足时会生芽。如果不依靠佛陀的教言，世间人根本不能了达这些道

⁸ 圣天论师于《中观四百论·破我品》中说：

以法从缘生， 故体而无断；

以法从缘灭， 故体亦非常。

中论密钥

理。科学家无论怎样做实验也不可能发现世俗真如，他们也反驳不了这一真理，因为世俗真如是周遍的真理。我曾找过一些专家对这些道理作过研讨，你们也可以运用这些道理和自己的朋友或者有学问的人探讨。用佛教的观点来解释世间的问题很有必要，以这种方式可以引导世间人通达佛教的真理。

